附件

信息工程学院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促进班风、学风、校风以及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造就一支觉悟性高、作风优良、能力强、具有奉献精神的学生干部队伍，激励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积极进取、扎实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对象为院、班（团支部）各级学生干部。评选主要包括申报、审查、公示、表彰阶段。

**第三条** 各班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全面有效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**第四条**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院团委反映。

**第二章 评选办法**

**第五条** **基本要求**

1.热爱祖国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能严格地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2.团结本学生组织成员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掌握学生干部的工作方法、工作思路；

3.坚持原则，勇于负责，讲究工作方法，全局观念强，能主动协调、配合其他干部工作；

4.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、协调能力，能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，所组织的活动效果显著；

5.在各项活动中大胆创新，能给学生工作的开展提出建设性、创新性的意见或方法，为学校的发展进步作出贡献；

6.学习态度端正、目的明确、勤奋刻苦，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扎实，考试科目有不及格者不能评选优秀学生干部。

7.在校、院、班（团支部）任职学生干部时间不少于一年。

**第六条 评选程序**

1.参评人员按要求填写《院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报表》，统一由团支书交至院团委组织部。

2.院团委组织部认真审核《院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报表》，对参选人员进行初评。

3.院团委对初评产生的候选人进行审核，最终产生优秀学生干部名单，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和与实际情况不符者将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分团委所有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
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

信息工程学院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性别 |  | 年龄 |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所在班级 | | |  | | 所在院部 | |  | | 现任职务 |  |
| 年度平均成绩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主 要 事 迹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曾 获 奖 励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分团委(团总支)意见 |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校 团 委 意 见 |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备  注 |  | |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1.此表请用黑色、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字迹工整清晰。

2.此表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上报。

3.此表可附页。